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於同年五月二日施行。茲因本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下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，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爰將本規則予以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」、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之用語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懲戒法庭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修正條文第六條、修正條文第八條、修正條文第十條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
三、公務員懲戒案件於裁判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仍得聲請閱卷。已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而聲請人向原懲戒法庭聲請閱卷者，視該卷宗是否已送交懲戒法庭第二審，分別由原懲戒法庭或懲戒法庭第二審通知閱卷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）

四、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修正，將「影印」之文字修正為「重製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、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）

五、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